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兴宁市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售持有的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 92%股权，并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明珠集团矿业有限公司购买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包（以下合称“本次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并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的说明

（一）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

（二）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评估机构和审计机构，按照相关规定开展各项工作，并分别签署了保密协议。

（三）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交易的草案及其摘要和本次交易需要提交的其他有关文件。独立财务顾问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草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四）2021 年 12 月 7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1 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将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与交易相关方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广东明珠集团城镇运营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关于广东大顶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经营性资产转让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三方债权债务抵销协议》。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提交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公司就本次交易事项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特此说明。

广东明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7 日

董 事 会

